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2019年9月26日，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8）。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对公告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2.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审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进行回购。

（3）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

股份数量为准。

更正后：

2.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审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3)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